

冲动是“魔鬼”，伤人又赔钱

一货车司机和物业经理发生口角，将其头部打伤，赔偿2500元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李昭镇

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

才说警事



杨先生的脑袋上已经起了个包。

本报记者 王忠才摄

市民报警 >>

2012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，上海大都汇东方世纪华庭小区保安

拨打电话报警：小区内面物业公司经理杨先生被两个小伙子给打了。

处警现场 >>

上午9时32分，记者与民警赶到上海大都汇东方世纪华庭小区，现场聚集了好多小区居民。“我被两个小伙子给打了，我现在头疼得厉害。”被打者杨先生向民警讲述了事情的经过，今天上午9点20左右，杨先生从小区正准备出门到传达室看看情况，在去的路上正好碰到一辆搬家公司的车给小区4号楼业主运送家具，当时有好多车停放在储藏室前面。

“你开车慢着点，划了车怎么办啊？”杨先生看到运送车离着一业主的车也就是10多公分，司机还不减速往前开，急忙就过去提醒他，结果该司机把头伸出窗外吼道“谁让他往这停车的……”就这样，你一句我一句，杨先生和车

忠才提醒 >>

年轻人血气方刚，但也要成熟稳重，遇到言语不和或者小的摩擦争执，千万别冲动，退一步才能海阔天空。一个善意的提醒，或一个真诚的微笑，双方都会心情愉快，哪怕是一点点的误会，一个微笑，一句谢谢，或许都能化解彼此的尴尬与不满。工作繁忙，压力骤增，往

上的司机争吵了起来。“那个司机和另外一个跟车的下来就把我搥到地上打。”杨先生一边说着一边让记者看，杨先生的额头上已经起了个包。他们二人对着杨先生头部痛打了一阵后将车开到4号楼附近，另外三名装卸工开始给业主安装家具。

民警与杨先生一起到了4号楼寻找打人者，结果打人者将车停放在小区里离开了。民警与运送车司机通过电话取得联系后，该司机在电话中称因为有事去了东营。出警民警随即派三名装卸工传唤至派出所。

下午2时许，运送公司的老板赶到派出所，与受害者杨先生达成协议调解，该家具公司向杨先生赔礼道歉并赔偿2500元。

往使人因为一点不起眼的小事而恼羞成怒，继而大打出手。而平日里素不相识的两个路人，就因为这点小事，就动手打人确实不该，要是打出点什么毛病来，或许是一生的悔恨，所以我们遇事一定要理智，要学会谅解与忍让，凡事学会退一步，珍惜来之不易的生活。

警方打击“市场霸” 五名嫌疑人自首

本报10月24日讯(通讯员 田晓剑 记者 王忠才) 为垄断脞脞树脂胶货物买卖，做独门生意，纠集闲散人员恐吓、威胁甚至暴打同行。10月17日，惠民县公安局在“打黑恶、反盗抢”专项行动中，迅速行动，打掉一个盘踞一方的团伙“市场霸”，五名嫌疑人悉数落网。

10月17日上午8点30分，桓台县陈庄镇XX工贸有限公司职工苏某、王某到惠民县魏集镇送脞脞树脂胶货物时，被五名不明身份青年男子无故殴打，被威胁不允许到黄河以北送树脂胶货物。二人受到恐吓后急忙拨打电话报警，惠民县公安局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工作组并展开调查。

在专案工作组的大力侦查力度下，警方决定串并侦查。一路民警在案发地点附近巡逻排查，力争抓获现行；一路民警摸排犯罪嫌疑人的违法犯罪线索，展开布控蹲守工作；一路民警对获取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，锁定嫌疑人的身份住所，同时民警对嫌疑人的家属、社会关系进行规劝，促使其尽快投案

自首。10月17日下午5时许，五名犯罪嫌疑人迫于形势压力投案自首。

据犯罪嫌疑人交代，2012年10月10日左右，为独霸惠民县胡集、魏集、清河等地的木材胶市场，犯罪嫌疑人张某组织另外四人，在惠民县清河镇黄河大堰下堤上刘村路口，通过威胁、恐吓、暴打淄博XX工贸有限公司送货的职工王某。并威胁其不得再到黄河以北送胶；为同样目的，2012年10月16日，犯罪嫌疑人张某打电话诱骗淄博XX工贸有限公司职工苏某10月17日为其送木材胶，并于同年10月17日再次组织上述五人，在惠民县胡集镇木板厂西空场为其送木材胶的苏某殴打，并威胁其不得再到黄河以北送货，以达到垄断市场的目的。

目前，上述五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

男子无故门前骚扰 原来精神有点问题

本报10月24日讯(记者 王忠才) “现在有人把我家的门踹开了，这已经不是一次了。”24日下午，家住滨州市丽景新苑的业主常先生打来电话。

记者赶到现场后，看到一个男子正坐在地上，常先生和小区的保安守候在该男子旁边。常先生告诉记者，“这个人最近老是来我们家门口，以前是站着不走，今天竟然把用铁丝捆绑的大门给踹开了。”而在一旁的男子支支吾吾地说个不停，一会说这房子是他的，一会说是他舅舅的。“他现在脑袋不怎么好，一会叫我哥，一会叫我叔的，我是真够惨了。”常先生很无奈地说。

说起常先生的无奈，这还得从去年说起，2011年，常先生房屋装修，在附近雇人装修房屋时认识了该男子，“这个男的姓宿，家是里则徐家的，我当时雇他来给我家装修房子。”据常先生



该男子坐在地上不听常先生的劝告就是不走。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摄

说，该男子今年33岁，是一个小包工头。“今年春天，他给我打电话说让我给他找活干，我也没给他找，最近这半个月经常来我家楼下站着不走。”

下午2点钟，常先生准备开车出去时，发现该男子正在用脚踹他家的大门，急忙阻止，结果该男子坐在地上不走了。“我们只要一

走，他接着又在那踹门，管不了啊。”该小区的保安说。

办案民警了解情况后与该男子家人取得了联系，该男子父亲老宿说孩子精神上存在问题，他现在在外面打工，民警通知老宿到附近劳务市场将该男子接走，看着该男子上了民警的车，常先生才放心离去。

少年为父母出气，竟打死七旬老妇

本报10月24日讯(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) 滨州一少年吕某为给父母出气，竟然找到仇家王某家里对其殴打，在厮打中失手将王某妻子孙某打死。近日，吕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滨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吕某系滨州市滨城区某中学初三学生，今年刚满14周岁。2012年10月7日下午吕某放学回家，听

到其父母说起被本村王某欺负的事情后，心里非常气愤，想起平日两家多有矛盾，遂产生了报复的念头。当日18时许，吕某持木棍来到王某家，欲殴打王某。不料在厮打过程中吕某举起的木棍打在大门上折断，吕某反而被王某和其妻孙某持木棍追打出门。此时，恼羞成怒的吕某随手从路边捡起砖块还击，其中一

块砖头打在了王某之妻孙某面部，七十多岁的孙某顿时倒在血泊之中，后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。

滨州市滨城区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，认为吕某涉嫌故意伤害罪(致死)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尽管吕某系未成年，但犯罪后果严重，遂依法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吕某批准逮捕。